

解除民眾對中油持續增加空氣污染的疑慮，中油應於一週內（105 年 3 月 25 日，週五前）提供各製程單元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、所有的設備元件、油槽總數及排放量、中油的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汙染設施等相關數據及內容，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蘇震清  
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

2、

環保署 104 年空汙總量管制計畫公告之後，預期空汙問題嚴重的三級防治區高雄、屏東空汙狀況將能獲得控制，前三年空汙不增量，之後將更進一步朝空汙減量目標努力，高、屏地區各國營事業應於一周內（105 年 3 月 25 日，週五前），提供各國營事業的空汙減量計畫，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 
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

3、

鑑由國營事業所屬文化資產不僅見證台灣發展歷史，活化利用更能作為地方經濟振興切入點以及承載文化教育意義，經查台糖全台共有 140 筆文化資產，105 年度僅編列共 9,300 萬預算，平均一筆一年僅有 67 萬元經費，實難以盡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，顯見台糖對文化資產維護之消極，爰要求台糖於二周內檢討疏失，提出積極的管理計畫，以維護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黃偉哲 管碧玲 邱議瑩 蘇震清  
邱志偉

4、

經濟部轄下之國營事業中油、台電、台糖、台水等，擁有許多足以見證臺灣經濟發展史的文化資產或準文化資產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8 條之規範：「公有之文化資產，由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。」然而近年來因疏於管理，以致屢有無名火災發生，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嚴重燬損，更有所屬機關以預算不足、未編列預算為由，無視上述法條之規範，而有維護不良，欠缺有效活化與再利用之狀況。爰要求經濟部二周內主動會同轄下國營事業單位，就其所屬文化資產提出有效之管理維護計畫，並檢討相關之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執行狀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管碧玲  
邱志偉

5、

台糖斗六糖廠與鉅眾公司合約一事，應尊重廠區已指定為文化景觀區之事實，以及文化景觀區之保存意義。不宜過度配合商業考量，破壞文化景觀區之設立目的。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本於職責，若鉅眾公司有違反上述情事，應主動解約，以維文化景觀區之整全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